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电 话： 13522246274

传 真： /

邮 编： 101111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
心 1206 室

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电 话： 13521823582

传 真： /

邮 编： 102600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 6 幢
2 层 A215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主要设备	7
3.7 生产工艺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4
4.1 污染防治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投资	17
4.4“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7	验收监测	24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24
7.2	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24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污染物排放量	29
10	环境管理检查	30
10.1	环保手续核查	30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30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30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0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0
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1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3
12.1	项目概况	33
12.2	验收监测结论	33
12.3	建议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现场照片

附件 6 房屋租赁合同

1 项目概况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8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法定代表人为姜海涛。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本企业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获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99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 日完工并开始调试对外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承担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收集了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资料，在此基础上开展了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环评报告及批复、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完成了《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10.1）；
- (9)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 (1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17 日）；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 (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2020年11月18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06月);

(2)《关于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08月6日,经环保审字(2024)0099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验收检测报告(报告号:(F检)字(2024)第1212-F03号、(F检)字(2024)第1212-Z01号、(F检)字(2024)第1212-G02号)(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6日);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中心坐标为 116°32'2.512"，39°48'4.48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园区 3 号楼，北侧为科创六街，距离为 40m，东侧为园区商务中心，距离为 40m，南侧为园区 4 号楼，距离为 20m，生物医药园工会，距离为 40m，西侧为经海三路，距离为 30m，本企业占据的为 3 号楼 1206 室。项目周边位置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布局遵照结构紧凑合理，各功能分区明显的原则，结合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布置。项目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布置，主要设置主实验室、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仪器室等，使研发实验各环节连接的更为紧密、便于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分别通过楼顶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55m。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05m²，总投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为：租赁闲置厂房，并对其进行改建，设立实验区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购置反应釜、烤箱、通风橱等设备，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建成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05m ² ，购置反应釜、烤箱、通风橱等设备，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建成

	后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项目环评时间	2024.6	项目开工时间	2024.10		
项目竣工时间	2024.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2-12.13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范围	针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内容进行验收。				

表 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为 250 天	年工作日为 25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主实验室、试剂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及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劳动人员	20 人	20 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8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8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市政统一供热，夏季用空调制冷。	本项目冬季供热由市政统一供热，夏季用空调制冷。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	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	与环评一致。	

工程		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年用量	规格	2025 年 1 月	折算全年	
1	磷酸丝氨酸	0.3kg	100g	30g	0.3kg	未变化
2	氯化钙	7kg	500g	700g	7kg	未变化
3	碳酸钠	3kg	500g	300g	3kg	未变化
4	无水乙醇	25kg	5kg	2.5kg	25kg	未变化
5	枸橼酸	0.2kg	0.1kg	20g	0.2kg	未变化
6	沙库巴曲中间体 1	2.0kg	1.0kg	200g	2.0kg	未变化
7	缬沙坦	2.0kg	1.0kg	200g	2.0kg	未变化
8	乙酸乙酯	40kg	1kg	4kg	40kg	未变化
9	氯化亚砷	2kg	1kg	50g	2kg	未变化
10	丁二酸酐	8kg	1kg	0.8kg	8kg	未变化
11	氯化钠	10 kg	1kg	1 kg	10 kg	未变化
12	氢氧化钠	8kg	1kg	0.8kg	8kg	未变化
13	37%盐酸	2kg	1kg	0.2kg	2kg	未变化
14	异丙醇	8kg	1kg	0.8kg	8kg	未变化

15	丙酮	20kg	1kg	2kg	20kg	未变化
16	活性炭	/	/	/	/	未变化
17	氮气	若干	/	/	若干	未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实验研发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员工年用水量为 250m^3 ($1\text{m}^3/\text{d}$)。

项目研发用水为实验用水和器皿清洗用水。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纯水，纯水均外购。本项目实验用水为 $0.004\text{m}^3/\text{d}$ ($1\text{m}^3/\text{a}$)。本项目实验中使用的器皿在研发结束后需要清洗三遍，使用水为自来水，其中前两遍器皿清洗用水量 $0.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第三遍器皿清洗用水量约为 $0.06\text{m}^3/\text{d}$ ($15\text{m}^3/\text{a}$)。

项目实验室废水主要包含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废液。

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a}$ ($0.006\text{m}^3/\text{d}$)，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实验废液：实验用水主要用于试剂配制，用水量为 $1\text{m}^3/\text{a}$ ($0.004\text{m}^3/\text{d}$)，实验废液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 $0.051\text{m}^3/\text{d}$ ($12.75\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2.5\text{m}^3/\text{a}$ ($0.85\text{m}^3/\tex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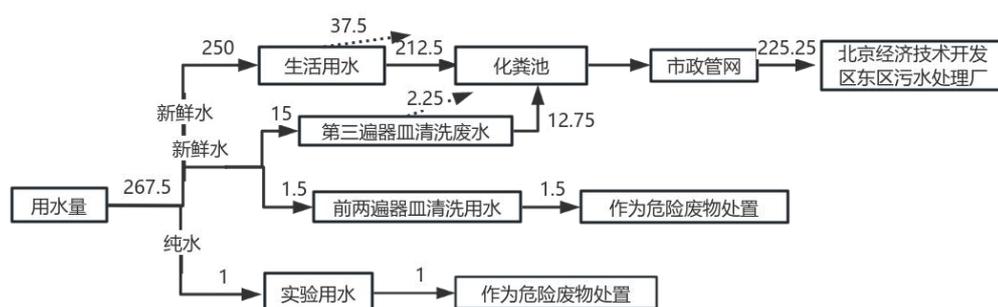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号	数量 (台/套)	位置	变化情况
----	------	----	----------	----	------

			环评	实际		
1	反应釜	50L	1	1	主实验室	未变化
2	高低温一体机	-40~200°C	1	1	主实验室	未变化
3	旋转蒸发仪	5L	2	2	主实验室	未变化
4	低温循环	5L, -40°C~室温	2	2	主实验室	未变化
5	紫外灯	254nm	1	1	主实验室	未变化
6	天平	1kg	1	1	主实验室	未变化
7	烘箱	室温~250°C	2	2	主实验室	未变化
8	机械搅拌器	100W	5	5	主实验室	未变化
9	集热式磁力搅拌	800W	5	5	主实验室	未变化
10	真空水泵	-0.1MPa	4	4	主实验室	未变化
11	离心机	600mm	1	1	主实验室	未变化
12	通风橱	/	5	5	主实验室	未变化

3.6 生产工艺

1、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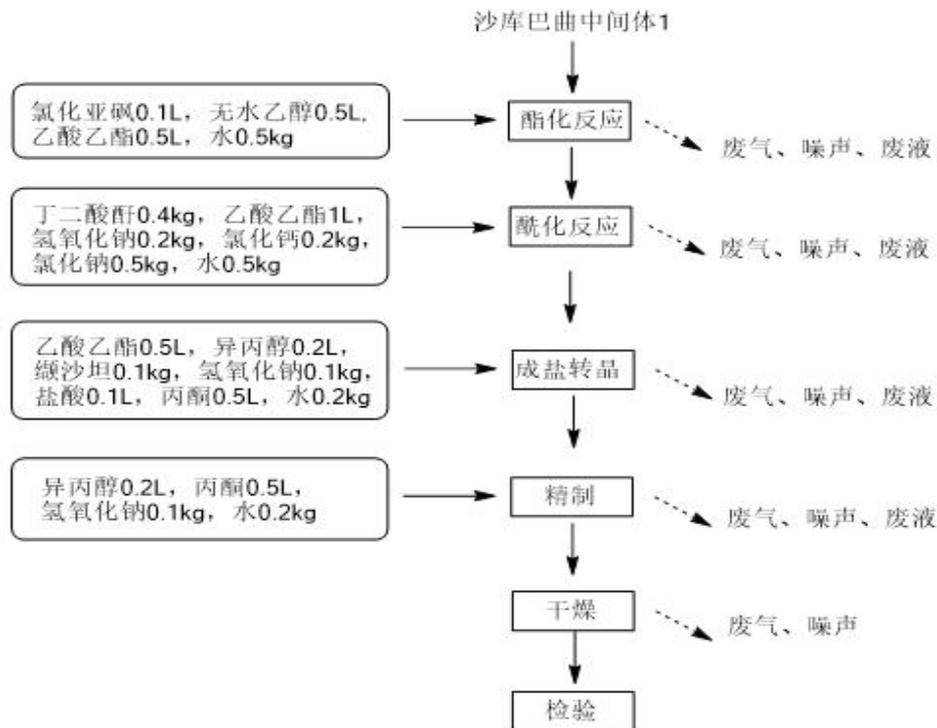


图 2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酯化反应

根据研发要求, 沙库巴曲中间体 1 和无水乙醇在氯化亚砷存在的条件 15~30 °C 下酯化, 用水和乙酸乙酯进行后处理得到中间体 2。此工序产生废

气（包括乙酸乙酯、乙醇在通风橱内操作，经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液（收集在废液桶内，由具备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沾染试剂包装物（为玻璃瓶，收集后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普通废包装物。

（2）酰化反应

中间体 2 和丁二酸酐用乙酸乙酯做溶剂进行酰化反应，用乙酸乙酯、氢氧化钠、氯化钙和氯化钠水溶液做后处理。此工序产生废气（包括乙酸乙酯，在通风橱内操作，经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液（收集在废液桶内，由具备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沾染试剂包装物（为玻璃瓶，收集后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普通废包装物。

（3）成盐转晶

中间体 3 溶解于乙酸乙酯中，和盐酸反应得到游离的沙库巴曲，和缬沙坦继续反应，经过氢氧化钠处理，在乙醇、丙酮的体系下析出晶体。成盐过程中先后使用盐酸和氢氧化钠，实验过程酸碱进行中和，仅在打开盐酸试剂瓶过程中产生挥发的 HCl 废气，此工序产生废气（包括乙酸乙酯、异丙醇、丙酮、HCl 在通风橱内操作，经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液（收集在废液桶内，由具备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沾染试剂包装物（为玻璃瓶，收集后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普通废包装物。

（4）干燥

将得到的晶体在真空干燥箱中干燥，干燥温度为 50~60℃，得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废气（在通风橱内操作，经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5）检验（外协）

对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进行检验（外协，样品经包装后转交至具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同时实验药品进行留样，留样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收集后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2、碳酸钙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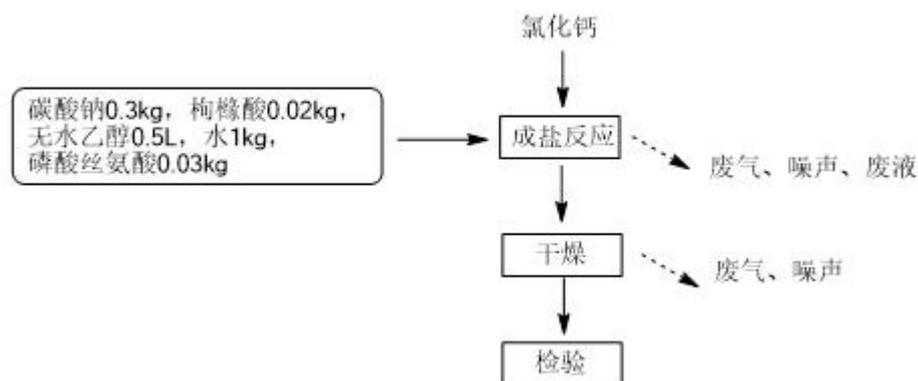


图3 碳酸钙工艺流程图

(1) 成盐反应

在枸橼酸、磷酸丝氨酸存在的条件下，氯化钙碳酸钙在水中反应生成碳酸钙，采用离心的方式后处理固体。此工序产生废气（包括乙醇在通风橱内操作，经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实验废液实验废液（收集在废液桶内，由具备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沾染试剂包装物（为玻璃瓶，收集后由具备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普通废包装物。

(2) 干燥

碳酸钙用真空干燥箱干燥。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废气（包括乙醇在通风橱内操作，经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排放）。

(3) 检验（外协）

对碳酸钙进行检验（样品经包装后转交至具有检验能力的实验室，同时实验药品进行留样，留样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收集后由具备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5。

表5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实验室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
		无机废气	氯化氢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通风橱等各类实验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		Leq(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纯水制备		废包装材料
	实验室	危险废物	沾染试剂包装物、实验废液、废药品、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对项目变更进行判定。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因此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表 6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判定标准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	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者储存能力增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氯、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实验室	本项目为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实验室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原辅材料存放于实验室内	原辅材料存放于实验室内	否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盐酸挥发产生的 HCl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一次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55m）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研发人员使用有机溶剂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盐酸使用过程中产 HCl 废气。经实验室内的通风橱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通过楼顶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过 55m 排放口(D001) 排放。

表 7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规模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实验研发过程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HCl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m ³ /h	55m	0.3m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排放口



活性炭

图 4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8。

表 8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水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225.25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新风机组以及废气风机等。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影响。②风机采用低转速马达并配变频调速器，在风机进、出口加装消音器，设置减振底座，采取结构减振措施，接管处加装减振喉管。

4.1.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kg/d (2.5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其中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实验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废药品、实验废液、沾染试剂包装物、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2.54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其中实验废液主要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产生量约 1.22t/a。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废弃一次性耗材等主要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属

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年产量分别约 0.01t/a。

废药品，其废物类别为 HW03，废物代码为 900-002-03，为实验留样产生的不合格处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量分别约 0.01t/a。

废活性炭主要在处理废气时产生，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产量约 0.03t/a。

清洗废水属于其他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年产量约 1.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2.5t/a	2.5t/a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0.021t/a	0.02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	1.5t/a	1.5t/a		
6	沾染试剂包装物	0.01t/a	0.01t/a		
7	废药品	0.01t/a	0.01t/a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企业化学品分类贮存，贮存在危化品防爆柜内。企业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危化品防爆柜

消防器材

图 5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防范设施照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主要涉及废气的排放，废气通过 55m 排气口排放，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备。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气、废水、噪声均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处理措施并可做到达标排放，排污口及监测点位设置规范，且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HCl	经过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55m	6	6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1	1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污管道	1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	建设危废间，定期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2
合计		---	10	10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实验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氯化氢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55m 高排放口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体暂存间,其中属于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间内,分类处理,单独包装,妥善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厂址选择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要求，切实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表 1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氯化氢	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处理装置+55m 高排放口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园区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实验设备、废气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存放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非永久性的集中堆放场所，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可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做好“四防”，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4)0009号),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 总建筑面积为192.05m²。项目搭建研发平台, 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 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1-2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 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 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药品、沾染试剂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不得超过65dB(A), 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 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 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6 验收执行标准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者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乙醇、乙酸乙酯、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无机废气为氯化氢，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高度 55m，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3 所列排放速率标准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应按标准值的 50% 执行，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 55m 高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严格 50% 后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	50	66.55	33.275
	氯化氢	10	1.331	0.6655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

限值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	pH	6.5-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	氨氮 (NH ₃ -N)	4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另，实验室危险废物还应执行《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736-2020)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

7.1 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验室及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营，能够满足验收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监测项目、点位与频次

7.2.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16。

表 16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乙醇、丁二酸酐、异丙醇、丙酮、乙酸乙酯）、氯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废气参数测试为：动压、静压、全压、烟温、流速、含湿量、含氧量等		

7.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18。

表 18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处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9。

表 1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mg/L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0.5mg/L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法
	悬浮物	/	GB 11901-89 水质悬浮物测定重量法
	氨氮 (以 N 计)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氯化氢	0.9 mg/m ³	HJ/T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涉及采样、分析仪器详细信息见表 20。

表 20 监测仪器详细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Y5-03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25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Y5-41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Y5-007
	氨氮 (以 N 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Y5-12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Y5-026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Y5-12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88+/Y5-013 声校准器/ AWA6022A/Y5-021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 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声校准器应满足 GB/T15173 对声校准器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校正，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正常，且环保设施全部运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口 2024.12.12	第一次	7.2	<5	28	9.3	0.245
	第二次	7.3	<5	27	9.3	0.250
	第三次	7.4	<5	28	9.0	0.248
	第四次	7.2	<5	28	9.3	0.249
废水总排口 2024.12.13	第一次	7.3	<5	14	4.6	0.274
	第二次	7.2	<5	14	4.5	0.277
	第三次	7.2	<5	14	4.5	0.280
	第四次	7.5	<5	14	4.5	0.283
监测值范围		7.2~7.5	<5	14~28	4.5~9.3	0.245~0.283
评价标准		6.5~9	400	500	300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等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2，污染物排放出口的最大浓度排放值和最大排放速率、最大等效排放速率见表 23。

表 22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DA001 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	------------------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评价标准
排气筒面积(m ²)		0.24			排气筒高度(m)		55	
监测日期		2024.12.12			2024.12.13			
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平均温度(°C)		4	3	3	5	6	5	/
废气平均流速(m/s)		2.07	2.06	1.79	2.32	2.54	2.32	/
标况平均废气量(m ³ /h)		1718	1783	1490	1916	2094	19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94	1.79	1.87	1.89	1.81	1.82	50
	排放速率(kg/h)	3.33*10 ⁻³	3.19*10 ⁻³	2.79*10 ⁻³	3.62*10 ⁻³	3.79*10 ⁻³	3.48*10 ⁻³	33.275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1.1	1.0	1.0	0.9	1.0	1.0	10
	排放速率(kg/h)	1.89*10 ⁻³	1.78*10 ⁻³	1.79*10 ⁻³	1.72*10 ⁻³	2.09*10 ⁻³	1.91*10 ⁻³	0.6655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最大值汇总

参数		本项目	评价标准(55m)
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mg/m ³)	1.94	50
	最大速率(kg/h)	3.79*10 ⁻³	33.275
氯化氢	最大浓度(mg/m ³)	1.1	10
	最大速率(kg/h)	2.09*10 ⁻³	0.6655

验收监测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4。

表 2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西厂界 ▲1	北厂界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2024.12.12	昼间	54.8	55.3	54.1	52.0
2024.12.12	夜间	48.1	47.5	48.1	47.2
2024.12.13	昼间	56.6	55.1	53.0	54.4
2024.12.13	夜间	48.4	46.8	46.8	4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昼间		65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区标准限值	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034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654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86t/a。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项目建成后实际时间为 1000h/a；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25.25t/a。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如下：

附计算过程：

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3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000 \text{h/a} \times 10^{-3} = 0.00336 \text{t/a}$ ；

废水：（污染物取平均值）

COD 排放量= $225.25 \text{m}^3/\text{a} \times 21 \text{mg/L} \times 10^{-6} = 0.0047 \text{t/a}$ ；

氨氮排放量= $225.25 \text{m}^3/\text{a} \times 0.263 \text{mg/L} \times 10^{-6} = 0.00006 \text{t/a}$ 。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实验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企业日常试验及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各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2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总建筑面积为 192.05m。项目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已落实。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总建筑面积为 192.05m。项目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化粪池出口废水经检测，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	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须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经监测，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噪声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 65dB (A)。	已落实。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昼间 52-56.6dB (A)；夜间噪声为：昼间 46.8-48.4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一次性耗材、废化学品瓶、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涌、爆炸。</p>	<p>已落实。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在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p>
其他	<p>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已落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p>
	<p>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p>	<p>已落实。本项目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投产三个月内需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p>	<p>已落实。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向城市运行局报送碳排放情况及碳减排工作方案。</p>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2.05m²，总投资额 50 万元人民币。建设内容为：租赁闲置厂房，并对其进行改建，设立实验区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购置反应釜、烤箱、通风橱等设备，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监测项目建设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2.2 验收监测结论

12.2.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排入废气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排放口排放，排放口排放高度 55m。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和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生活污水和第三遍清洗废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废水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

12.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采取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等，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药品、实验废液、沾染试剂包装物、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其中废活性炭来自废气处理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验收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委托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2.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3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问题，以便改正。

(3) 设专人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及加强水路管件维护，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32'2.512", 39°48'4.4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 1~2 例		环评单位		北京万源世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4】00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的验收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	500			0.0047			0.0047	0.0654					
	氨氮			0.283	45			0.00006			0.00006	0.008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VOCs	1.89	50			0.00336			0.00336	0.00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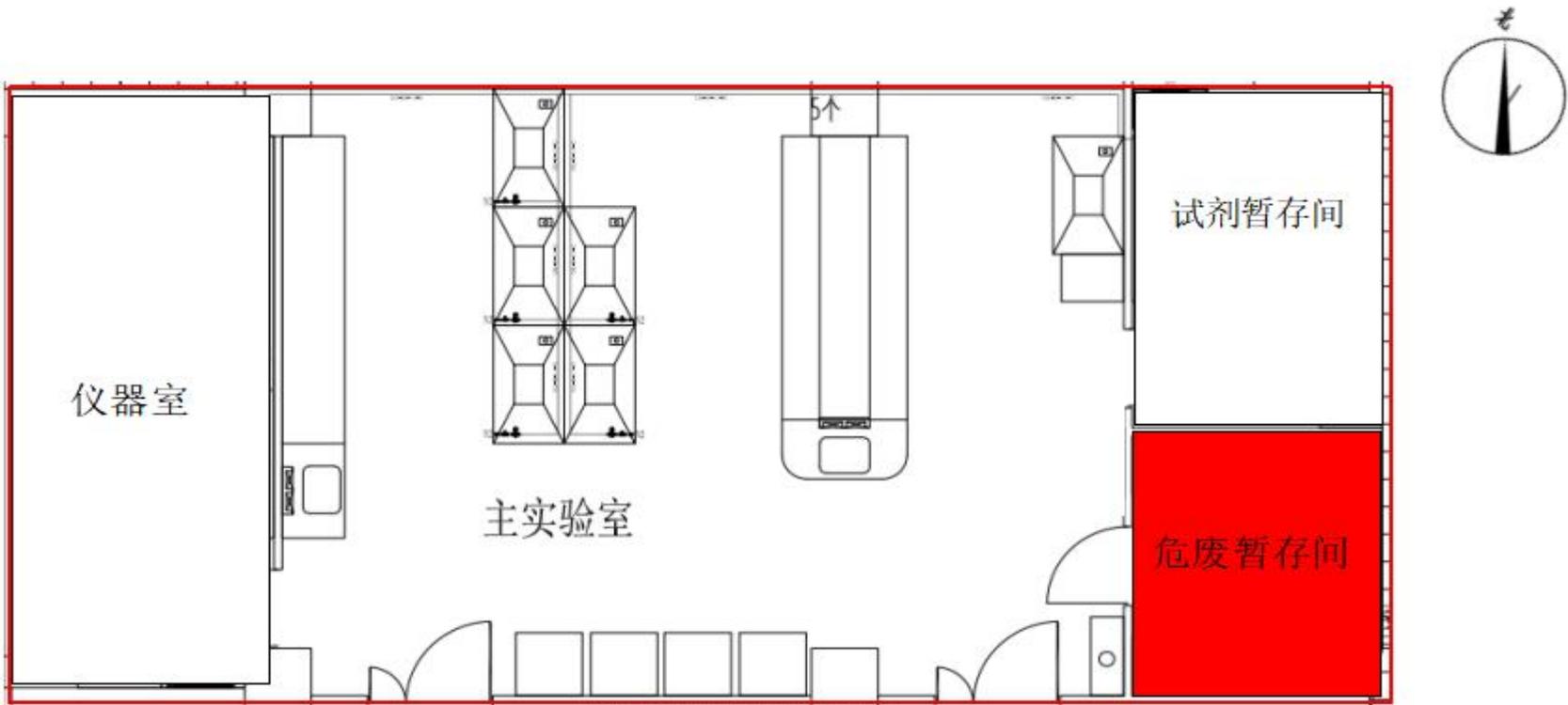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9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 1:100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国家电子政务中心
2407-110000 04 01 01444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4〕0099号

签发人：庞雁

关于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化药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总建筑面积为192.05m²。项目搭建研发平台，用于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建成后，预计年研发新药及仿制药约1-2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本项目生活污水、第三遍器皿清洗废水须经园区化粪池消解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前两遍器皿清洗废水、废药品、沾染试剂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不得超过65dB（A），夜间不得超过55dB（A）。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九、该项目投产后不得超过环评中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6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7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周千钧

共印：2份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CP95D	<h1>营业执照</h1> (副本)(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称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姜海涛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8日至 2050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 咨询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法律 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 12层1208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 团)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 检)字(2024)第 1212-Z01 号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噪声
委托单位： Entrust Unit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类型： Delegation Type	委托检测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检)字(2024)第 1212-Z01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人)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检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测量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YS-013 声校准器 /AWA6221A /YS-021 手持气象站/Kestrel 5500/YS-108
主要声源及工况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张凤	批准: 毛春君
审核: 甘兵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4)第 1212-Z01 号

共 3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温度: 1℃; 湿度: 41% RH; 风速: 1.9m/s;		
测点 序号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1#	西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4.8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昼间 17:20-17:50
2#	北厂界外 1 米处		55.3	
3#	东厂界外 1 米处		54.1	
4#	南厂界外 1 米处		52.0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温度: -2℃; 湿度: 61% RH; 风速: 1.7m/s;		
5#	西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48.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夜间 22:00-22:30
6#	北厂界外 1 米处		47.5	
7#	东厂界外 1 米处		48.1	
8#	南厂界外 1 米处		47.2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温度: -1℃; 湿度: 37% RH; 风速: 3.1m/s;		
1#	西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56.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昼间 09:20-09:40
2#	北厂界外 1 米处		55.1	
3#	东厂界外 1 米处		53.0	
4#	南厂界外 1 米处		54.4	
天气状况		天气: 晴; 温度: -2℃; 湿度: 47% RH; 风速: 2.1m/s;		
5#	西厂界外 1 米处	设备运行	48.4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夜间 00:07-00:30
6#	北厂界外 1 米处		46.8	
7#	东厂界外 1 米处		46.8	
8#	南厂界外 1 米处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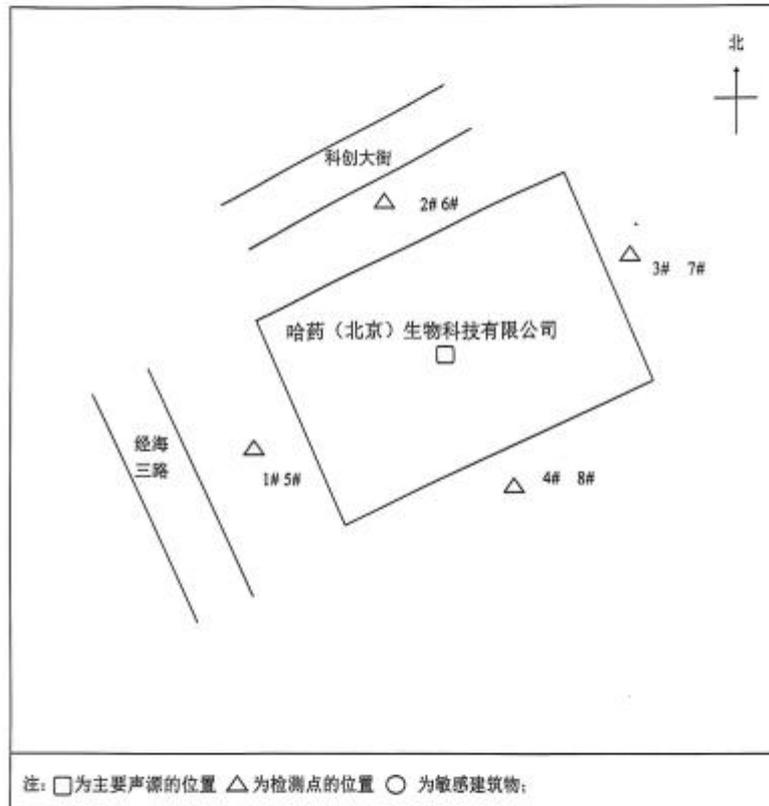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噪声检测示意图

(F 检)字(2024)第 1212-Z01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 检)字(2024)第 1212-F03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Test Category	
委托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Delegation Type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检)字(2024)第 1212-F03 号

共 2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3 号楼孵化中心 1206 室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日期	2024.12.12~2024.12.13		检测日期	2024.12.12~2024.12.26	
样品名称	废水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YS-036	
	悬浮物	5 mg/L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热恒温干燥箱 /YS-007	
	化学需氧量	4mg/L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25ml	
	氨氮	0.025mg/L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YS-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YS-041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敏		批 准:	李东君	
审 核:	甘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212
专用
F0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 检)字(2024)第 1212-F03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2024.12.12				2024.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1	pH 值	/	污水总排口	7.2	7.3	7.4	7.2	7.3	7.2	7.2	7.5
2	悬浮物	(mg/L)		<5	<5	<5	<5	<5	<5	<5	<5
3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7	28	28	14	14	14	14
4	氨氮	(mg/L)		0.245	0.250	0.248	0.249	0.274	0.277	0.280	0.28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9.3	9.0	9.3	4.6	4.5	4.5	4.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240120340325



国环中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检)字(2024)第 1212-G02 号

委托类别: 废气

Entrust Project

委托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Entrust Uni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lassification



国环中测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Guo Huan Zhong 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Beijing) Co., Ltd.

2024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检)字(2024)第1212-G02号

共2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12-2024.12.13	分析日期	2024.12.12-2024.12.2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 YS-026
	氯化氢	0.9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智能烟气采样器/YS-0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YS-126
以下空气			
备注	/		
报告编制人:	张佩	授权签字人:	张东石
审核人:	甘兵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F检)字(2024)第1212-G02号

共2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名称型号		/		
采样位置		废气检测口	负荷率 (%)	>70
烟筒高度 (m)		55	测点截面积 (m ²)	0.2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C)		4	3	3
烟气平均流速 (m/s)		2.07	2.06	1.79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18	1783	1490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ng/m ³)	1.94	1.79	1.87
	排放速率 (kg/h)	3.33x10 ⁻³	3.19x10 ⁻³	2.79x10 ⁻³
氯化氢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ng/m ³)	1.1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89x10 ⁻⁴	<1.78x10 ⁻³	<1.79x10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2.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C)		5	6	5
烟气平均流速 (m/s)		2.32	2.54	2.3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916	2094	1912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ng/m ³)	1.89	1.81	1.82
	排放速率 (kg/h)	3.62x10 ⁻³	3.79x10 ⁻³	3.48x10 ⁻³
氯化氢	平均实测排放浓度 (ng/m ³)	0.9	1.0	1.0
	排放速率 (kg/h)	1.72x10 ⁻³	2.09x10 ⁻³	1.91x10 ⁻³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环境，使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及时转运和处置，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1 合作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并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集中贮存，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安全处置。
- 1.2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5】月【11】日起至【2025】年【5】月【10】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就是否延长本合同合作期限及费用标准等事宜进行商议，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若双方未就延长合作期限等事宜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则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即终止。

2 危险废物的交付

- 2.1 甲方负责将符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收集贮存，确保交付的危险废品种类未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类别或废物名称范围或乙方资质范围（乙方资质列为本协议附件）。
- 2.2 甲方在交付危险废物前，应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并确保该等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2.3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应按照其类别和危险特性分别包装，不应将两类及以上的危险废物置于同一容器或包装物内。甲方应在容器和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写有危险废物中文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基本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
- 2.4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出污染物至包装物外，以保障乙方操作快捷、安全。
- 2.5 危险废物交付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内容，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主要成分、禁忌与应急措施等信息，加盖公章后与危险废物一同交付乙方，并与乙方共

同核对转移联单信息和废物种类、数量。

- 2.6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有需交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应至迟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预订收集日等相关信息。经双方确认后上述相关信息若有变化，甲方应在约定的收集日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3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种类和费用标准如下：

NO	废物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年处理量 吨	单价 元/公斤（含税单价）
1	废药品	900-002-03				6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8
3	废试剂空瓶	900-041-49				13.5
4	运费	600 元/车/次				
5	年度服务处置费	6000 元/年				

- 3.2 上述处置费用含危险废物处置费及运输费、税费，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首先从年度服务处置费用中扣除产生的相应处置费用（每次产生的处置费=单价*重量+运费）；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不足扣除的，则超出部分的处置费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另行结算。合作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如年度服务处置费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乙方不再退还，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3.3 液体须满桶（规格 25L）方可运输（合同到期时仍不足满桶的情况除外），满桶装指液面距桶口 5-10cm。危险废物的称重含包装物重量，具体以双方现场共同书面确认的重量为准；若无法实现，则以甲方称重单为准。若对危险废物的计量产生争议，则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协商处理。
- 3.4 合作期限内，若甲方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或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有调整，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 3.5 计量方式：优先甲方以甲方地磅进行称重，甲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如甲方不具备称重条件，以乙方电子地磅实际称重为准，乙方称重设备需取得正规机构出具的校验及年年证明，乙方按实际称重核销办结“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3.6 结算方式
- 3.6.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处置费人民币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含税价），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乙方按 3.6.4 信息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物流辅助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 6%）。

3.6.2 就合作期限内产生超出年度服务处置费的费用,由乙方向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单后的【2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开票名称:*物流辅助服务*专业仓储服务,税率6%)。

3.6.3 如甲方对结算通知单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该结算通知单后【7】日内通过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件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由双方进行确认协商处理。

3.6.4 甲方开票信息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QCP95D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3号楼12层1208室
13001168080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27419
联行号:309100006665

3.6.5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29500053033758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开票信息。如在合作期限内甲方的相关证书和税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乙方重新提供。
- 4.2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其从事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法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其所交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要时由乙方提供协助。
- 4.3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期限内,乙方应确保该等资质的有效性,当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或更新后,应及时将变更或更新后的资质文件提交甲方。
- 4.4 本合同签署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计划或安排,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收集危险

废物，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前提下，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

4.5 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消防要求，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文明作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运输安全。否则乙方人员违法违规引发的人身、车辆安全事故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6 合作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业务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的有效联系方式，确保联络畅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乙方联系人信息与第11条联系人信息一致。

2、乙方业务电话(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AM9:00-PM16:00)：

400-1888-228 转 1：转运约车，转 2：业务咨询

5 保密

甲乙双方及各自关联方、雇员、所委托的中介机构对于本合同（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或约定）内容及对方所提供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工艺、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厂区情况，以及乙方技术信息、收费价格、商业秘密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因法律规定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权力机构要求之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年度服务处置费与本合同3.1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两者取其高者）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从而使得对方直接或间接承担或蒙受任何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由此给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若甲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的，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收集。若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基本信息存在不实、遗漏或误导，或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危险废物包装等，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应由甲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7.3 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将危险废物遗洒、遗撒、丢失，或乙方未将危险废物交付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名誉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及赔偿。
- 7.4 若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放空，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单次运费作为车辆放空费。本条款所述“车辆放空”是指双方书面确认收运时间与种类后，乙方前往甲方现场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7.4.1 甲方拒绝提供相应种类的危险废物；
- 7.4.2 甲方实际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与事先已确认的危险废物不符，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3 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及装运条件等，且甲方不能现场立即纠正，造成乙方无法收运；
- 7.4.4 甲方交付乙方收运的危险废物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转移联单类别代码与该次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不符、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加盖公章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收运；甲方及时纠正的不在此列。
- 7.5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该违约情形得以纠正，对此不应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7.6 若甲方在已经申请并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提前3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移计划，乙方不能按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双倍运费的违约金。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不能按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剩余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终止及解除

- 8.1 下述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 8.1.1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未进行续约，且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8.1.2 双方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 8.1.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8.2 合作期间，在出现下述任一情形时，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8.2.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处置费用，经乙方通知后【15】日内仍未进行支付；

8.2.2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逾期达到【30】日仍未足额支付的；

8.2.3 乙方未及时出车收运危险废物或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超过两次。

8.2.4 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8.3 合作期间，在甲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就乙方已收取的年度服务处置费在扣除已实际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余额，乙方应返还甲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度服务处置费或本合同 3.1 条包含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年处理量所对应的处置费总额 20% 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两者取其高者的的额度。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已超过甲方收到的违约金金额，则就超出部分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本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就乙方已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再予以返还。

8.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重大疫情、国家法律法规调整、重大国事活动，及其他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按照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期限超过 60 日的，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除外。

10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因诉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且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11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双方指定负责人与联系人，代表各方与对方开展各项协调、沟通及确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危险废物收集时间安排、确认结算通知单等事宜。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孙举 电话：13522246274 邮箱：sunju@hayao.com】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孙举 电话：13522246274 邮箱：sunju@hayao.com】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8号院生物医药园孵化楼1208室】。

乙方指定联系人：

乙方为本合同执行提供的专属市场人员为：【姓名：李进迪 电话：13501025871 邮箱：zhangqs@bjdtpy.com】平台及联单操作人员为：【姓名：李博 电话：15801296802 邮箱：sales@bjdtpy.com】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11.2 双方指定联系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微信号、QQ号（任一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环节所作出的通知、意见、确认、答复等均代表该方发出的通知、意见、确认及答复。

11.3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预留的通知信息的，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该方预留的上述通知信息继续有效。

12 其他

12.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本合同之任何修订，须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12.3 若本合同或本合同任何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或削弱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合法与可执行性，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的约定。

12.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期限届至时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编号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健六街 4 号医药园孵化楼 1208 室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05.21

乙方（盖章）：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 20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D11016103

发证机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0日



法人名称：北京鼎泰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煜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经营设施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经海二路20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名录》：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剂）、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浆、液、混合物废物）、HW11（精（蒸）馏残余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钎废物）、HW29（含钎废物、900-029-29、900-026-29）、HW31（含钎废物、900-023-31）（废废铅蓄电池）、900-025-31）、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44（有色金属冶炼和冶金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共19类。（不含HW05类）。

核准经营规模：87940吨/年

经营地区范围：亦庄新城区域内

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月20日

附件 5 本项目现场照片



通风橱



活性炭箱



废气检测口



废气排放口



危化品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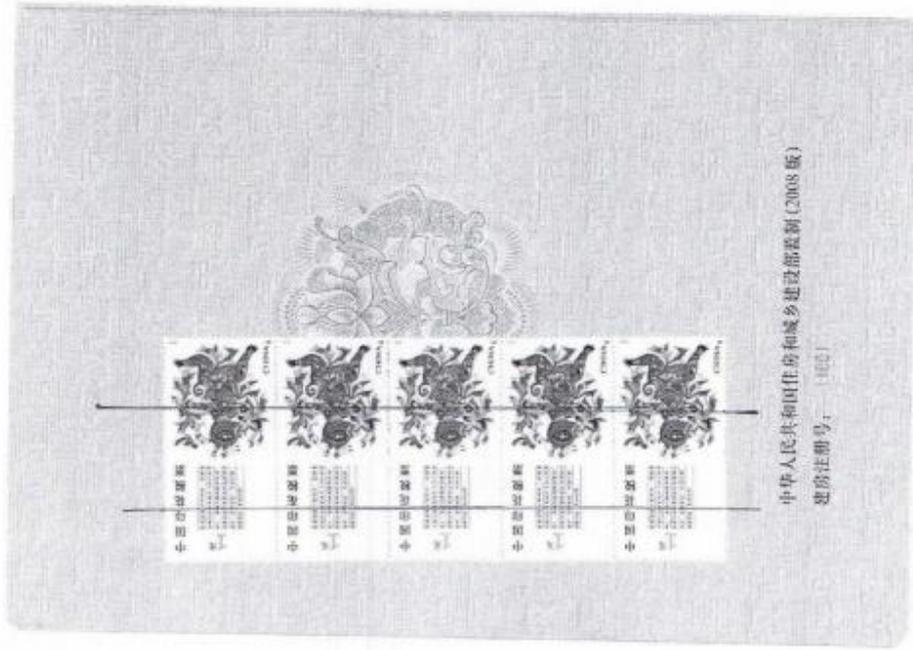
标识牌



实验室设备



消防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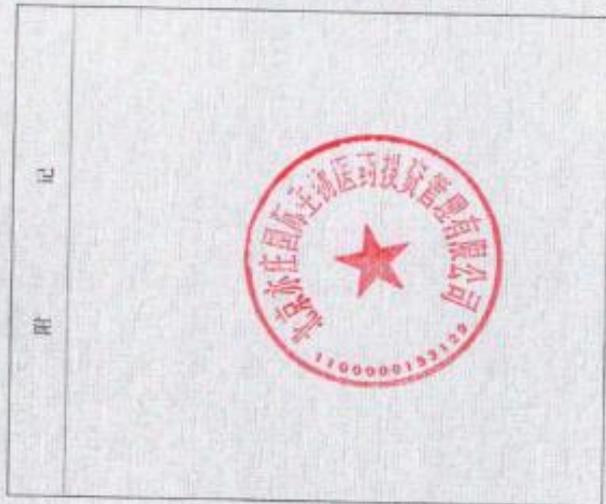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北京 房权证开 字第012332 号

房地所有权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10号楼等12幢		
登记时间	2011-11-2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孵化器, 企业用房, 危险品库, 中试车间, 综合		
房屋状况	总户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详见房屋登记表	162987.83	
合计		162987.8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有偿(出让)	年 止



房屋权属登记簿

房地平面图

房屋权证号

土地证号



绘图人：曹特

审核人：陈青

2011年09月01日

房屋登记表

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坐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院						地号			
						层号			
楼号	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或部位	结构	套数或间数	分摊后建筑面积	分摊前建筑面积	
1号楼		01			钢混		127.07	127.07	
2号楼		07			钢混		18402.68	18179.10	
3号楼		13			钢混		27392.61	27198.19	
4号楼		05			钢混		5259.34	5118.51	
5号楼		06			钢混		8681.18	8448.73	
6号楼		06			钢混		22106.33	21513.43	
7号楼		06			钢混		14496.54	14108.38	
8号楼		06			钢混		21170.54	20603.67	
9号楼		06			钢混		8723.81	8490.23	
10号楼		04			钢混		5164.18	5025.90	
	11幢	1(-02)			钢混		14078.11	15815.15	
	12幢	1(-01)			钢混		32337.05	33310.08	
本页小计							177938.40	177938.40	
总 计							177938.40	177938.40	
备注:									



测绘日期: 2011年09月01日
填表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测绘单位: 北京京恒实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静

房地产平面图

图编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共有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 三、房屋登记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作任何记载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作无效处理。

编号: 沪房地证字[]第[]号

2004年12月31日

合同编号: FH2023120601215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房屋租赁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82212
电子邮箱地址: swyyzs@bybp.com.cn

乙方: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希杰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2号综合楼3层309室
邮政编码: 101111
联系人: 宋媛媛
联系电话: 56315289

丙方:

企业名称: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12层1208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 101111
联系人: 廉康夫
联系电话: 15101051199
电子邮箱地址: liankf@hayaao.com

甲方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并将房屋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乙方有权将房屋出租给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与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丙方租赁乙方经营管理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房屋)相关

合同编号：FH2023120601215

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1月02日；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租赁房屋位置和面积

丙方所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3号楼孵化中心1206室，建筑面积192.05平方米，作为丙方的研发、办公场地。

2. 租赁期

乙方与丙方约定的房屋租赁期自2024年01月02日至2025年01月01日，共计1年。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研发、办公场地。

4. 租金

4.1 租金总额及租金标准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均为含税金额。

本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肆元捌角捌分（小写：¥172364.88元），含增值税，税率5%；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64157.03元，税额人民币8207.85元。其中：

（1）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4月01日为租金优惠期，租金优惠期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叁佰叁拾元伍角整（小写：¥40330.50元）。

（2）2024年04月02日至2025年01月01日，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大写）贰元伍角整/平米·天（小写：¥2.50元/平米·天），此期间的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零叁拾肆元叁角捌分（小写：¥132034.38元）。

4.2 租金支付

（1）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个支付期租金，第一个支付期收费期间为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4月01日，第一个支付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零叁佰叁拾元伍角整（小写：¥40330.50元）。

合同编号： FH2023120601215

(2) 租赁期内其他支付期租金，丙方应按附件 5：《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中的金额于上一个支付期届满 15 日之前支付下一期租金，如缴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向甲方支付租金。

4.3 租金发票开具

丙方付租金至甲方专用的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付款后，向丙方开具丙方名称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如丙方的实际支付名称与本合同约定的丙方名称不符，或由个人付款需另行签订附件 6：《委托付款协议书》，具体租金收支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如丙方在合同期内有先开具发票后付款的情况，需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并交于乙方，乙方确认收到书面说明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丙方需在开具的发票日期的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该笔款项，如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并未收到该笔款项，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相关损失。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对于开具发票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 租赁保证金

5.1 租赁保证金总额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丙方须支付相当于租赁房屋 3 个月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整（小写：¥44171.50 元）。

5.2 租赁保证金支付

丙方须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租赁保证金。

5.3 租赁保证金收据开具

丙方付租赁保证金至甲方专用银行账户，甲方收到付款后，甲方向丙方开具丙方名称的收据。具体保证金收支手续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6. 组成合同文件

6.1 本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书；

合同编号: FH2023120601215

- (2) 附件 1: 租赁通用条款;
- (3) 附件 2: 租赁房屋产权单位出具的委托经营管理授权书(复印件);
- (4) 附件 3: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园入园企业项目计划表;
- (5) 附件 4: 环境保护承诺书。
- (6) 附件 5: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 (7) 附件 6: 委托付款协议书

6.2 在租赁期内,乙方与丙方就租赁事宜所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合同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7.1 甲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的支付帐户:

- (1) 账户名称: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 (3) 银行账号: 11221201040002823

7.2 若丙方需要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需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以下信息:

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说明_____

需要开具发票: 普通增值税发票 专用增值税发票 其他说明_____

丙方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1QCP95D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3 号楼 12 层 1208 室

公司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326660100100627419

在合同租期内,如因方涉及发票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自变更时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其它方,并提供变更后的开票信息纸质资料(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名称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若办理了“三证合一”即工商营业执照、税

合同编号： FH2023120601215

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即只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开票信息表（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经营地、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7.3 丙方需指定收取发票的人员：姓名（丙方人员1）：宋潘雯，身份证号：340406199701202246、姓名（丙方人员2）： ，身份证号： 、姓名（丙方人员3）： ，身份证号： ，丙方指定收取发票人员在乙方业务人员陪同下至甲方指定地点，凭身份证复印件收取发票，如由丙方除以上三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收取，将提供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7.4 如发生丙方在租用本合同项下的房屋期间从事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对楼内其他客户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甲、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因合同提前终止而产生的后果、责任。

7.5 在合同租期内，丙方因非不可抗力之因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期间的租金的印花税，具体核算标准以国家相关规定为依据。

8. 本合同当事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租赁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0. 合同生效

10.1 各方约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公司印章时起生效。

合同编号: FH2023120601215

【本页为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签署:

甲方: (盖章)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打印)

丙方: (盖章) 哈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打印)